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91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被告 姜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肆佰陸拾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開立期貨帳號0000000之帳戶，進行進貨交易，兩造並簽立受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惟受市場行情影響，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交易期貨商品致生超額損失（權益總值負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14,381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，原告亦發函催告原告限期清償，被告

01 仍拒絕受領該信函，且迄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
02 項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4,381元，
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買賣報告書、違約申
08 報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-52頁），堪信
09 為真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1
10 4,381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
11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
12 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
13 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
14 力；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6 定利率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
17 本件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
18 4年9月1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
19 可憑（見卷第87頁），於114年10月31日發生合法送達被告
20 之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814,38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